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Omicron變異株疫情，為確保醫療量能，本中心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際疫情嚴峻且持續面臨新型變異株之威脅，本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修訂旨揭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1、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以下合稱醫療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2、下列對象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1)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或非屬必要性之工作人員。

(2)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二)醫療照護機構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3、7、10日各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 2、未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期滿，並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期滿時，於1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 3、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二、鑑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系統）之接觸者資料將提供雙向簡訊、電子圍籬、健保及境管註記之用，請貴局即時至Trace系統進行符合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居家隔離結案作業，並建議以紙本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以避免發生雙向簡訊持續發送及電子圍籬異常告警等情形。

三、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訂

線

